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飲管理科三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17 日 (星期六)	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6 月 20 日 (星期二)	6 月 21 日 (星期三)	
1	08:20~09:10	西餐烹調 實習 (正)徐正男 烘焙實習 I (心)石雅惠	日文 I	健康烹調 徐正男	自修	
2	09:20~10:10		自修		自修	
3	10:20~11:10		餐旅英文與 會話 III 口試 陳森		消費者行為	
4	11:20~12:10				自修	
5	13:10~14:00	自修	烘焙實習 I (正)石雅惠 西餐烹調 實習 (心)徐正男	國文 VI	哲學思維 專題 II	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大掃除	
7	15:10~16:00	自修		自修		
8	16:10~17:00	英文 VI			初級會計 II	結業式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三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飲管理科二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17 日 (星期六)	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6 月 20 日 (星期二)	6 月 21 日 (星期三)	
1	08:20~09:10	自修	營養學 II	自修	餐飲服務技術 II (08:20~12:10) (正)實作 石雅惠	
2	09:20~10:10	人際溝通技巧	自修	英文 IV		
3	10:20~11:10	餐飲法規 報告 陳森	國際禮儀 術科測驗 沈坤海	自修		
4	11:20~12:10			國文 IV		
5	13:10~14:00	電腦軟體應用	門市服務 (15:10~17:00) (正)術科測試 沈坤海	餐旅英文與會話 I	健康與疾病 I	
6	14:10~15:00	自修		口試 陳森	大掃除	
7	15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	
8	16:10~17:00	人倫關係專題 II	(心)實作 葉東璋	健康與護理 IV	結業式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三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飲管理科 一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16 日 (星期五)	6 月 17 日 (星期六)	6 月 19 日 (星期一)	6 月 20 日 (星期二)	6 月 21 日 (星期三)
1	08:20~09:10	提前考 中餐烹調實習 I 實作 蕭憲仁	全民國防教育 II	英文 II	自修	自修
2	09:20~10:10		自修	自修	國文 II	音樂 I
3	10:20~11:10		自修	個人統整專題 II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	健康與護理 II	自修	自修	生物
5	13:10~14:00		自修	自修	飲料調製管理實務 & 實習 I 實作 葉東璋	數學 II
6	14:10~15:00		餐旅概論 II	本土語言 II		大掃除
7	15:10~16:00		自修	自修		
8	16:10~17:00		歷史	化學		結業式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